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3831號

03 原 告 丁浩軒
04 被 告 陳信良
05 傅筠筑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程序方面：

13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15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6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
17 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8 同）100,0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迭經變更聲明
19 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
20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88
21 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
22 敘明。

23 二、原告主張：

24 兩造均係臺中市○○區○○路000號菁科城社區住戶兼該社
25 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委員，被告傅筠筑並為該社區
26 LINE群組「菁科住戶」（下稱社區群組）之管理員，詎被告
27 信良竟於113年10月19日下午7時28分，以暱稱「18E6阿信
28 （財務）」於社區群組中，張貼原告前對陳信良告訴妨害名譽
29 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為113年偵字第3986
30 1、41680號不起訴處分書（下合稱系爭處分書），且未將系
31 爭處分書原告姓氏「丁」之個資遮蔽，亦未遮蔽社區群組中

01 可識別原告人別之對話紀錄，復在系爭處分書第4頁以紅色
02 添加「法院認證的人為處事問題」等文字，足使社區住戶誤
03 認原告品行。陳信良又於同日晚間7時29分，在社區群組發
04 文「關於丁委員的提告，昨日終於收到不起訴處分書，接下
05 來丁委員還有告我三次，今天物業經理也被他告兩次，還去
06 警局做筆錄呢」等文字，又明知「丁丁」隱喻腦殘之意，竟
07 於同年月20日下午1時39分、3時11分至16分分別在社區群組發
08 文「丁丁都提告刑事」、「上週五例會丁丁還質疑伊沒有良
09 民證」、「丁丁蠻擅長迴避別人提問，最後丁丁受不了才報
10 警給自己台階下」、「至於丁丁有沒有前科不好說」等足以
11 識別原告人別之文字，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名譽權，原告因
12 此受有精神上之損害。而傅筠筑明知社區群組公告之社群規
13 範規定「請勿針對個人及管委會」，且陳信良於社區群組所
14 為上開言論係對原告「個人」之攻擊，卻無故將原告及配偶
15 移出社區群組，致原告無從知悉其他侵害原告之言論，傅筠
16 筑放任陳信良在社區群組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名譽權，係共
17 同侵害原告權利，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共同侵權
18 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提起本件訴訟，請
19 求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00
2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1 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三、被告則以：

23 (一)、陳信良部分：

24 因原告就擔任社區管委會委員期間，於社區群組中之發言所
25 生糾紛，多次對其他人提起刑事告訴，惟均經檢察官為不起
26 訴處分，陳信良始將系爭處分書傳送至社區群組，係為因應
27 原告輒以刑事告訴解決問題之情形，而上傳之系爭處分書並
28 無虛假，僅於上傳前已將原告之名及個人資料予以遮蔽，並
29 無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隱私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30 駁回。

31 (二)、傅筠筑部分：

01 系爭處分書內容涉及系爭管委會運作，社區住戶有知悉之權
02 利始上傳至社區群組，上傳之內容係檢察官製作之公文書，
03 並無杜撰或造假，涉及個資之部分（姓名、住址等）均已遮
04 蔽，復未加註主觀評論，並無侵害原告之權利。至系爭群組
05 為增進住戶間意見交流、促進社區情誼所設，並非官方網
06 站，住戶得自由加入，各棟及鄰里亦各自設其他群組，社區
07 群組規定社群內之文字不可作為訴訟使用，以免成員會因恐
08 懼被截圖告訴而不敢發言，違反者依規定將移出群組，因原
09 告原告以群組文字提起訴訟而經其他成員反應違反規定，始
10 將原告及配偶移出群組（夫妻一體、互為連帶），且移除成
11 員係依社區群組管理規則執行，非傅筠筑單方決定，況菁科
12 城社區之正式公告均在「智生活公布欄」，住戶之意見亦可
13 填寫意見單向管委會表達，社區群組並非社區必要及唯一平
14 台，移出社區群組對原告並無影響，未侵害原告名譽權及隱
15 私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9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0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22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
23 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2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具備侵
25 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及
26 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本件原告主張陳信良在社區群
27 組張貼遮蔽原告名字及年籍之系爭處分書，且在社區群組以
28 「丁丁」等文字發文，原告及配偶並為傅筠筑移出社區群組
29 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處分書、系爭群組對話紀錄擷圖為證
30 （見本院卷第19-29頁），被告對此均不爭執，堪信原告上
31 開主張為真正。本件原告主張信良在社區群組上開發文及傅

01 筠筑未阻止陳信良在社區群組所為侵害原告隱私及名譽之發
02 文，反將原告移出社區群組，致原告受有損害乙節，既均為
03 被告否認，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04 (二)、次按自然人之姓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所稱個
05 人資料，而所稱蒐集係指「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06 處理係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
07 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
08 內部傳送」、利用係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
09 用」，個資法第2條第1、3、4、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非
10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
11 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三、當事
12 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同法第19條第
13 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本件被告均非公務機關，原告主張陳信良於社區群組
15 張貼系爭處分書，且未遮蔽其個人資料，傅筠筑身為社區群
16 組管理員未阻止陳信良在社區群組所為侵害原告隱私及名譽
17 之發文，反將原告移出社區群組而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云云。
18 惟原告既為社區管委會委員，其姓名於當選後已公告並為社
19 區住戶所知悉，屬原告自行公開或一般可得來源之個人資
20 訊，此應係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當事人自行公
21 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事項，縱陳信良揭露前述
22 資料，仍難認對原告個人資訊或隱私權有何侵害，與個人資
23 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罪責之構成要件有間。

24 (四)、次查，網路用語「丁丁是個人才」乙詞固係反諷之意，實係
25 指丁丁是個「笨蛋」、「腦殘」之意（參見維基百科），惟
26 有無故意或過失侵害名譽權之行為，應以發文者前後文之文
27 義觀察，並非僅以「丁丁」二字即逕認係指網路用語「笨
28 蛋」、「腦殘」之意，否則市面上有商店係以「丁丁」作為
29 名稱，如丁丁藥局，比利時漫畫家創作之「丁丁歷險記」，
30 或是詩句文章中「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詩經·小
31 雅·伐木），網路商店「奧丁丁市集」等，豈非均係指「笨

01 蛋」、「腦殘」之意，此顯有違經驗法則甚明。陳信良於社
02 區群組對原告之稱呼原係以「丁委員」稱之，後改以「丁
03 丁」為代表，而內容均係與原告告訴陳信良刑事妨害名譽案
04 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有關，如「丁丁都提告刑事，因此
05 不必支付訴訟費，…只想讓你跑一趟警察局作筆錄，讓你麻
06 煩，讓你恐懼」、「上週五例會丁丁還質疑我（指信良）沒
07 有良民證，也質疑我前科紀錄之類，我想說我們都守法好市
08 民，沒事來質疑我這個幹嘛」、「丁丁蠻擅長迴避別人提
09 問，移轉焦點，當時例會我堅持要他回答我提問，最後丁丁
10 受不了才報警給自己台階下」、「至於丁丁有沒有前科不好
11 說」等文字（見本院卷第19-23頁）。依上開內容觀之，

12 「丁丁」顯係陳信良於社區群組與他人對話時，評論與原告
13 間之司法案件時代表原告之意，其前後文並未見就「丁丁」
14 二字有嘲諷或訕笑之文，難認僅據陳信良使用「丁丁」二字
15 即遽認有貶損原告社會評價而侵害原告名譽權之行為，原告
16 之主張難認有據。

17 (五)、再查，傅筠筑並未無參與信良張貼系爭處分書，及在社區群
18 組評價與原告間司法案件之文字，且陳信良上開行為並未侵
19 害原告隱私權及名譽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至傅筠筑將原
20 告及配偶移出社區群組之行為，縱未依社區群組之規定所
21 為，惟究與侵害隱私權及名譽權之侵權行為之要件有別，原
22 告主張傅筠筑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訴請連帶償損害，核屬不
23 據，不應准許。

24 (五)、綜上，依原告所舉證之證據，尚難遽認被告有何違反個資法
25 而侵害原告隱私權及名譽權之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原告復
26 未提出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被告確有共同侵權行為，難認
27 已盡舉證責任，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8 賠償，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2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30 100,000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8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09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1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3 書記官 王薇葶